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u>江门高新区排水管网整治改造工程(二期)水利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u>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p>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p> <p>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9号财政局大楼7层</p> <p>联系电话：0750-3899370</p> <p>联系人：郭工</p> 
3	中介服务名称	江门高新区排水管网整治改造工程(二期)水利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咨询（水利水电）乙级或以上，或工程设计（水利）乙级或以上。</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p>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p>二期建设内容:石咀、横沥、壳滘、横海南、石洲、金溪 I 等水闸出水口清淤;二涌河、虾苟涌、石洲河、禾家排涌、英南村边涌等河涌清淤，长约 4.5km;龙溪湖清淤，清淤面积约 12 万 m²;为改善水质，拟在乌纱村内河涌新建闸泵 1 座。二期建安费 2220.73 万元。</p> <p>根据业主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服务要求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p>

		审查工作的通知》(粤水建设函【2026】253号)要求执行。
6	合同履行地点方式	江门市江海区、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下浮率（30%-99.99%）。</p> <p>3.计价标准：粤价〔2011〕88号文收费标准。审查费暂定价以设计费和勘察费的概算价为基准计费，审查费结算价以设计费和勘察费的结算价为基准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部门审定为准。</p> <p>报价下浮率大于等于50%的供应商需在方案中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否则被认定为异常低价。</p>
8	服务时间	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9	验收	审查工作的通知》(粤水建设函【2026】253号)要求执行。
10	结算方式	服务单位出具审查意见书并业主单位书面确认后，按结算价支付。
11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履行不能等)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如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如已开始审查工作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p>支付审查费。</p> <p>2.由于乙方提供的审查报告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进行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法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审查费用。</p> <p>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本合同项下应收审查总费用的千分之五；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p>
12	补充合同 和 解决争议 方式	<p>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13	备注	<p>报名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本地机构的营业执照（若有），负责本项目报名和签订合同的经办人的联系方式、响应资质要求的材料，拟投入人员情况、同类项目业绩、服务响应时间（进场、出具成果）等。</p>